

## 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2021】289 号

招标编号：汝阳政采谈判(2021)0325 号

致：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恒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评审汝阳县公安局 2021 年第二次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2 标段：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 PDT 扩容项目）中，经谈判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情况如下：

|        |                        |
|--------|------------------------|
| 成交价格   | ¥154,950.00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

请根据本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汝阳县公安局商洽签订采购合同等事宜。



汝阳县公安局（公章）



河南恒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汝阳县公安局 2021 年第二次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标 段：二标段（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 PDT 扩容项目）

招标编号：汝阳政采谈判(2021)0325 号

甲 方：汝阳县公安局

乙 方：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汝阳县公安局就“汝阳县公安局 2021 年第二次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二标段（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 PDT 扩容项目）”项目（招标编号：汝阳政采谈判(2021)0325 号）按招标文件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汝阳政采谈判(2021)0325 号)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等（详见《设备清单》）。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大写：壹拾伍万肆仟玖佰伍拾圆整 ￥：154,950.00 元**

分项价款在《设备清单》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

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在乙方确保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完毕，若相关货品及服务市场价格波动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之日起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产品系统质保期1年，系统软件平台和所有合同内设备在质保期内均为免费更换、更新、升级。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质保、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运行正常。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
3. 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汝阳县公安局。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式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6. 甲方可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设备可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

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并附相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涛；联系电话：13253614211。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或设备厂家有明确规定的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或厂家规定。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

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故意损坏或不可抗力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 为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需在 1 年内提供免费的升级服务。

8. 项目实施完成后，需组织 1 天的甲方现场技术培训。由原厂工程师作为讲师，详细讲解使用方法，保证使用人员能熟练使用该系统。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总额的 3 %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问题，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同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5.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汝阳县公安局

地址：汝阳县杜康大道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乙方：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13253614211

开户行：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户：01090978000120109054343

签订时间：2021年 12月 27日

合同附件：设备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最终单价<br>(元) | 最终总价<br>(元) |
|----|-------------------------------------|-----------------------------------------------------|--------------------------------|----|----|-------------|-------------|
| 1  | 350兆<br>警用<br>数字<br>集群<br>PDT<br>扩容 | 万格/北<br>京市万<br>格数码<br>通讯科<br>技有限<br>公司              | VT-3810、<br>VT-3220<br>VT-3210 | 1  | 套  | 154950.00   | 154950.00   |
|    |                                     | 最终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154950.00 元<br>最终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玖佰伍拾圆整 |                                |    |    |             |             |